

网购名包20万元转眼不见了

松江法院上午审理一起黑客盗取买家密码窃取资金案

本报讯(记者 孙云)今天上午,松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市民淘宝和支付宝账户密码被盗导致资金被窃案件,涉案金额高达20万元,两只价格昂贵的爱马仕“铂金包”在庭审中频频被提及,更是引人注目。豪掷20万元的女老板钱莉(化名)懊恼地说,自己经常在网上购物,花个二三十万元稀松平常,一直以为只要自己不泄露密码,网络购物就很安全,谁知道会遭遇木马软件钓鱼。

豪掷20万网上买名包

钱莉平时工作繁忙,无暇逛街,方便又实惠的网上购物便成了最好的选择,陆续在网上购买过不少奢侈品。她觉得,在淘宝上购物时,卖家“发货”后,资金从自己的账户转入支付宝第三方交易平台,自己收货并查验后,在网上将交易状态更改为“确认收货”,支付宝才会将资金转入卖家账户,十分安全,便一直没有戒心。

去年7月15日晚,她上网看到一家名为“法国代购馆”的淘宝网店铺,号称店主人在法国,专事奢侈品代购生意。虽然登记信息显示这家网店7月初才开张,信誉度也不高,钱莉还是出于对淘宝购物流程的信



任，仅用 20 分钟便爽快达成交易，以 20 万元价格请对方代购两只爱马仕女包。这两只包在恒隆商场爱马仕专卖店的售价为 30 万元。

密码被盗买家“被确认”

公诉人在法庭上出具的证据显示,钱莉于当晚9时18分将货款转入支付宝平台后,不足一小时,“法国代购馆”馆主廖某便以钱莉名义登录支付宝“确认收货”。10时5分,20万元悉数转入“法国代购馆”

账户。一分钟后,“法国代购馆”又以购买爱马仕皮包的名义,把这笔钱转入另一个卖家“杨海”的账户。随后,“杨海”将20万元转入自己的银行卡。虽然名字不同,但“法国代购馆”和“杨海”的登录IP地址相同,显然幕后操作者是同一人。

次日上午,钱莉惊奇发现,这笔交易的状态已被修改为“买家确认收货”,显然不是自己所为,随即报警。而与此同时,廖某已经在江苏镇江的一家银行里,将部分赃款从银

行卡中取现。为掩盖行踪,他又逃窜到江西,陆续将剩余赃款取现。2011年9月2日,他在湖南邵阳一个网吧内被警方抓获。

据廖某交待，他伙同他人在网上购买了名为“钓鱼”的木马软件，在与钱莉交谈中，他将木马软件隐藏在“代购须知”中，通过在线聊天软件发送给钱莉。钱莉点击查看时，木马软件便侵入电脑，自动盗取其账户密码并发送给廖某。法庭将对廖某涉嫌诈骗一案择日宣判。

这家商铺只谈价钿不做交易

少是外国人。但奇怪的是,这些顾客光看着商品目录挑选款式,有时还讨价还价好不热闹,可始终不见他们银货两讫、当场取货。为此,侦查员乔装打扮,多次冒充顾客前赴店铺里打探,但店员对陌生人显得特别警惕。

直到一月下旬的一天下午，侦查员又一次来到该摊位，在顾客堆里发现了一个熟面孔，有一名男青年前一日也曾出现在店里。于是，侦查员上前与他搭讪。原来，男青年前一日是来看货的，次日才来取货。侦查员还发现，这家商铺经营行为极为谨慎，只做熟客生意。遇生客，商

铺宁可不赚钱，只让顾客买店里的一般商品；遇熟客，就让顾客先在商品目录里看好货，然后从仓库带回两三件商品，次日在柜台上交易；既是熟客，又是大客户，才允许到仓库里看货交易。而仓库，就在离商贸城不远的虹梅路一小区的居民楼内。

3月13日下午,该商铺老板施某出现在虹梅路某小区居民楼前,就在他敲开102室的房门,其妻毛某开门的一刹那,侦查员一拥而入冲了进去,迅速将施某夫妇以及在屋内的营业员胡某抓获。

侦查员们看到，三室一厅里除了厨房和卫生间外，全都堆满了假

冒注册商标的品牌箱包、服装等商品。侦查员当场在屋内查获涉嫌假冒世界名牌的各类品牌包袋、服装、手表、皮具等赃物 2000 余件,路易威登(LV)、普拉达(Prada)、香奈儿(Chanel)等大牌一个不少,其中不乏售价上千元“高仿货”,初步估计总市场价达人民币 1000 余万元。据 50 多岁的犯罪嫌疑人施某、毛某交代,他们来自浙江,在国际商贸城开铺子已经 5 年多了,最近几个月的月销售额都至少在 6 万元以上。近日,涉嫌参与销售假冒商品的另两名营业员郭某、李某前来经侦支队投案。

乘客没拿的

出租车发票也能「卖钱」？

三人因非法出售发票罪获刑

张某、胡某是本市某出租车公司的司机。2011年7月中旬，杜义龙结识胡某后，想向他购买别人没拿走的发票。突然得知发票也能卖钱的胡某，马上打电话给张某，让张某将车牌号为沪CU9***的出租车发票送给杜义龙，并按票面金额5%的价格从杜义龙处收取了250元。杜义龙收购发票后又通过网上出售赚取差额。去年9月28日至10月25日，杜义龙通过QQ聊天确定买主，利用淘宝网账户，先后出售出租车发票共计763份，获利1850元。

去年11月1日，警方在杜义龙的住处查获出租车车费发票打印机一台、空白出租车发票236份、已使用出租车车费发票12853份。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义龙非法出售发票763份，情节严重；被告人胡某、张某共同非法出售发票341份，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出售发票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杜义龙犯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胡某、张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上海金融审判十大案例”发布

常见案：储蓄、保险、小额贷款纠纷

案例 1

身份证银行卡都在 卡内资金被取走

2002年11月12日,原告周某向被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下属宝山支行申领了一张借记卡,并在申请表中申明遵守该借记卡章程,该章程中规定:凡密码相符的交易均视为合法交易。

2009年的一天下午,一男子持变造后卡号与原告相同的借记卡到该银行长桥支行,声称该卡消磁无法使用,要求工作人员为其办理换卡业务。工作人员审验后确认该卡已损坏,要求该男子出示身份证办理换卡手续,该男子出示了一张伪造的载有原告身份信息的第一代“身份证”。据此,工作人员为该男子更换了一张新卡,该男子当即从卡中提取了现金5万元。当天,该男子又用该卡在另一家支行提取了现金

11 万元。等到周某发现银行卡资金“空中蒸发”,已为时已晚,为此将银行告上法院,请求判令银行赔偿损失 16 万元。

法院认为，根据储蓄存款合同的法律本质以及存款人对银行的期待利益，银行在合同中应当履行保证存款安全性的义务。本案中，银行未能对经过变造的银行卡以及伪造的身份证予以识别，违反了审核义务，构成违约。但是，本案中冒领人输入的密码正确，可推定原告存在密码保管不当过失。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30% 的损失。

【**裁决意义**】这是一起涉及如何界定金融行业在履行与储户储蓄合同时应尽义务的典型案例。本案中，银行客观上缺乏相应的防范机制，致使其没有对伪造身份证加以甄别，据此，应当认定银行违反了审慎取款人身份的谨慎义务。但原告资金被冒领与其自身密码保管不当也有关，因此判决银行赔偿原告 30%。

案例 2

小额贷款公司“调头寸” 预扣利息属违法

2011年1月24日，某小额贷款公司与顾某、陈某等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各一份，约定顾某向该小额贷款公司借款6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25日起至2011年4月25日止，还款方式为一付付息、到期还本，陈某承诺与顾某共同归还借款，并以其共有的一处房产对该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该小额贷款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向顾某发放贷款62.281万元。借款到期后,顾某、陈某未能按约归还借款。小额贷款公司催讨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顾某、陈某立即归还借款本金65万元;偿付自2011年4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等。

奉贤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均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但是按照法律规定,借款本金应按照实际出借的金额确定,原告实际出借的金额为62.281元,因此借款本金应当予以调整为62.281元,利息也应当以此为基数计算。法院为此作出一审判决:顾某、陈某应归还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62.281万元;并偿付原告自小额贷款公司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等。

【**裁决意义**】小额贷款作为一种新兴融资方式越来越受到企业和个人欢迎，但由此产生的纠纷也大幅增加。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开办业务时，必须做到合法合规经营。本案中，该公司预扣利息的做法属于变相提高贷款利率，是贷款人牟取超过法定利率的高额贷款利息为目的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和金融机构打交道、“调头寸”时如何避免可能发生的纠纷和风险?前天,上海法院首次评选的“上海金融审判十大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记者从相关案例中发现,与银行的储蓄合同、保险合同、小额借款合同等成为常见涉金融案件。

前天，上海高院还向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通报了2011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刑事审判情况，并发布金融审判系列白皮书。